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4)1165/16-17(06)號文件

檔 號：CB4/PL/ED

## 教育事務委員會

2017年6月12日會議

### 家長教育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概述教育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就家長教育的相關事宜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。

#### 背景

2. 教育局的家長教育措施主要於幼稚園及中小學推行，讓家長更有效地汲取協助子女個人成長的知識，以及了解子女的教育發展方向。
3.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("家校會")<sup>1</sup>於1993年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(1992年)的建議成立，旨在協助學校推展家長教育。家校會一直積極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("家教會")，促進家長參與多項學校活動。據家校會表示，家教會的數目已由1992年約70個增加至2015-2016學年的1 393個。
4. 為鼓勵學校成立家教會及舉辦家校合作活動，當局設立了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，供學校申請。2016-2017學年的資助類別包括：5,000元津貼以供成立家教會、每年5,267元津貼作為現有家教會的經常開支、最多兩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(每項活動津貼上限為5,000元)及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(每項活動計劃津貼上限為10,000元)。

---

<sup>1</sup> 家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、一名當然委員(由教育局代表出任)，以及教育工作者(於幼稚園、中小學及特殊學校任教)、本地學校的學童家長及專業人員。

5. 為使家長加深認識教育子女的良好做法，教育局不時舉辦各類家長教育宣傳計劃與活動。教育局亦為學前及其他學段學齡兒童的家長，製作家長教育小冊子和輔導教材，內容涵蓋建立良好親子關係、提高兒童的自我形象等。

## 主要意見和關注

6. 在第五屆立法會，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12月8日的會議上，簡介教育局推動家長教育的政策架構、目的及措施。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。

7. 一名委員詢問，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為不同類型的家長提供適切的家長教育，以及有否機制支援他們。政府當局回答時強調會致力透過不同渠道為所有家長提供資訊。鑒於家校合作對於學生的全人發展幫助甚大，故此當局成立家校會，作為推動家校合作的平台。在家校會和教育局的支援下，全港18區已成立家長教師會聯會("聯會")，通過各類地區活動推動家長教育。

8. 部分委員注意到，當局在2013-2014學年只為家教會及聯會提供2,300萬元資助，用以舉辦家校合作與家長教育活動，以及每年僅向家教會提供4,989元津貼，以支付2014-2015學年的經常開支。他們關注就家長教育分配的財政資源並不足夠。此外，一名委員認為教師的職務已不勝負荷，難以兼顧有家庭或個人問題的學生。政府當局解釋，當局成立家教會以擔當家長與教師的橋梁，促進雙方溝通及互助，共同提升學生的福祉。如學生需要個別支援，學校社工和學生輔導教師會跟進，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個案管理。

9. 有建議指出，政府當局與其依賴家教會在學校層面推動家長教育，倒不如為家長提供不多於10小時的綜合基礎培訓課程。政府當局應考慮，如家長順利修畢培訓課程，其子女參加小一派位時可獲額外加分，從而鼓勵家長修讀該課程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，並會將之轉達家校會。

## 最新情況

10. 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2017年6月12日的會議上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措施，以助推動家長教育。

## 相關文件

11.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4  
2017年6月6日

相關文件一覽表

委員會	會議日期	文件
教育事務委員會	8.12.2014	<a href="#">議程</a> <a href="#">會議紀要</a>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4  
2017年6月6日